

宗教哲學

第二講

宗教的條件與類型

授課教師：傅佩榮教授



【本課程由傅佩榮老師授權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
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】

第二講 宗教的條件與類型

一、宗教所具備的條件

1. 教義：宣示「真理」。真理是指人的經驗及理性所無法解說的，來自超越界的答案。
2. 儀式：配合神話而有的行動。神話是有關神明（代表超越界）的故事；儀式是演出這些故事，使人的生命可以回歸原點，找到永恆的意義。
3. 戒律：規範信徒的言行，尤其是內在的心思與動機，以求走向超越界。
4. 教團：神職人員或僧侶階級，經由適當培訓，可以傳播教義，執行儀式，督促戒律。
5. 理性解說：如神學與佛學，須以理性說明，以回應人間的需要。

二、宗教三大類型

1. 聖物型（又稱儀式型，**Sacramental**）：神明所在之處為自然物（石、河），有生物（木、牛），活動（聖舞）。各宗教皆有聖地、聖物以回應人類較為原始也較為具體的需求。
2. 先知型（又稱啟示型，**Prophetic**）：強調神明的啟示，以言語表達對人類歷史事件的定位，如宗教之經典。
3. 體驗型（又稱密契型，**Mystical**）：以直接經驗與神明合而為一，不受儀式與語言所侷限。
4. 宗教往往兼具以上三點特色，唯重點或比重有異。

三、世界各大宗教

1. 一神教：猶太教，基督宗教（天主教，東正教，新教），伊斯蘭教
2. 印度教與佛教
3. 原始宗教及其他

四、相關問題

1. 宗教精神：雖非宗教，但能啟發人向上提升，由身與心走向靈修境界（如儒家）。
2. 宗教向度：向度（**Dimension**），是指某種學說對超越界至為關懷，但不以具體形式表現（如道家）。